

#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e.com.cn)的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此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

##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上市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30号文)。发行人股票简称为“思林杰”,扩位简称为“思林杰科技”,股票代码为“688115”,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115”。

本次发行采用战略配售、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一)初步询价情况  
1. 总体申报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2022年2月28日(T-3)9:30-15:00。截至2022年2月28日(T-3)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共收到44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1,014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28.00元/股-114.0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4,649,590万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2. 投资者核查情况  
根据2022年2月23日刊登的《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条件,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有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个配售对象未按要求提供申报材料或提供材料但未通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资格审核;1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2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范围;有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8个配售对象未按要求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报价区间。以上1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共计93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对应拟申购数量总和为30,860万股。具体参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的部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其余44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212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间为28.00元/股-114.00元/股,对应拟申购数量总和为4,618,730万股。

(二)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1. 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的询价结果,按照发行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由晚至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申购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记录为准)按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生效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申购,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符合条件的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对报价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79.21元/股(不含79.21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79.21元/股的配售对象中,申购数量低于5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79.21元/股,申购数量为500万股,且申购时间均为2022年2月28日14:33:50.205的配售对象,按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从后到前的顺序剔除32个配售对象。以上共计剔除114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46,66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申报总量4,618,730万股的1.0102%。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 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及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435家,配售对象为10,807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及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拟申购总量为4,572,07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4,124.18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70.0000	66.3452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	69.3000	65.6586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67.3600	64.6576
基金公司	68.0000	64.6030
证券公司	67.0000	64.5858
证券公司	68.0000	67.5620
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信托公司	69.5000	61.3950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70.7000	69.7562
私募基金	71.2600	70.9298

(三)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无效报价以及最高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市值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5.65元/股。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未超出四数孰低值。

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 52.2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 56.6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 69.6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 75.6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时市值为43.77亿元,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789.87万元,2020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18,870.16万元,即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满足在招股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标准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项的标准:

“(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65.65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1,403,060万股,详见附表备注为“低价未入围”部分。

因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339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7,844个,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3,169,010万股,为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2,858.57倍。有效报价投资者对象名单、拟申购价格及拟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以及拟申购数量参与网下申购。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未提供相关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40仪器仪表制造业,截至2022年2月28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40仪器仪表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4.78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0年扣非后EPS(元/股)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688125.SH	鼎阳科技	0.5035	0.4718	65.77	130.62	139.39
688188.SH	柏楚电子	3.6935	3.0309	321.00	86.91	105.91
300508.SZ	维德股份	0.3199	0.1598	35.39	110.63	221.40
均值		-	-	-	109.38	155.57

数据来源:同花顺iFinD,数据截至2022年2月28日(T-3)。注:1.2022年扣非前EPS计算口径: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日);2022年2月28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65.65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75.60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667万股,占发行人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发行后股份认购。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6,667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83.35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66.68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4.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6.67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125.27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32%;网上发行数量为475.0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68%。最终网下、网上初始发行合计数量1,600.32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5.65元/股。

(四)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55,728.66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65.65元/股和1,667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109,438.55万元,扣除预计的发行费用11,889.44万元(不含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97,549.11万元。

本次发行存在因预计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稳定性、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7.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对象(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期投资者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期投资者对象名单及网下发行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跟投战略配售对象的期限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8.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进行申购申报,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9. 本次发行申购,任一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申购、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10. 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核准后,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不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11. 请投资者务必关注投资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以下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后,网下有效申购数量少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本次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证券发行承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承销条件的前提下,经向交易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12. 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缴款申购的情况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的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具体回拨机制请见《发行公告》“(二)网下网上回拨机制”。

13. 网下配售投资者应根据《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

发行公告)65.65元/股和1,667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109,438.55万元,扣除约11,889.44万元(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97,549.11万元(如有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五)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将于2022年3月3日(T日)15:00同时截止。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2年3月3日(T日)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的确定:

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 = 网上有效申购数量 / 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 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但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上向下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80%;

2. 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足额认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 在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2年3月4日(T+1日)在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对象(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期投资者对象名单及网下发行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跟投战略配售对象的期限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8.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进行申购申报,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9. 本次发行申购,任一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申购、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10. 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核准后,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不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11. 请投资者务必关注投资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以下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后,网下有效申购数量少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本次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证券发行承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承销条件的前提下,经向交易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12. 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缴款申购的情况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的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具体回拨机制请见《发行公告》“(二)网下网上回拨机制”。

13. 网下配售投资者应根据《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

发行公告)65.65元/股和1,667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109,438.55万元,扣除约11,889.44万元(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97,549.11万元(如有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五)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将于2022年3月3日(T日)15:00同时截止。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2年3月3日(T日)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的确定:

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 = 网上有效申购数量 / 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 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但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上向下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80%;

2. 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足额认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 在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2年3月4日(T+1日)在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对象(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期投资者对象名单及网下发行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跟投战略配售对象的期限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8.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进行申购申报,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9. 本次发行申购,任一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申购、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10. 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核准后,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不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11. 请投资者务必关注投资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以下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后,网下有效申购数量少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本次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证券发行承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承销条件的前提下,经向交易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12. 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缴款申购的情况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的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具体回拨机制请见《发行公告》“(二)网下网上回拨机制”。

13. 网下配售投资者应根据《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

#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 敬请投资者关注以下情况,并据此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本次发行价格65.65元/股,低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发行数量和其他同类型发行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四数”)的孰低值65.6586元。

6.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对象(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期投资者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期投资者对象名单及网下发行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跟投战略配售对象的期限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8.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进行申购申报,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9. 本次发行申购,任一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申购、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10. 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核准后,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不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11. 请投资者务必关注投资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以下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后,网下有效申购数量少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本次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证券发行承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承销条件的前提下,经向交易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12. 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缴款申购的情况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的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具体回拨机制请见《发行公告》“(二)网下网上回拨机制”。

13. 网下配售投资者应根据《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林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证监许可[2022]130号文)。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本次发行中,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实施。战略配售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https://ipo.n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2.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约定的剔除原则,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79.21元/股(不含79.21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79.21元/股,申购数量为500万股,且申购时间均为2022年2月28日14:33:50.205的配售对象,按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从后到前的顺序剔除32个配售对象。以上共计剔除114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46,66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申报总量4,618,730万股的1.0102%。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3.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发行人合理投资价值,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市值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5.65元/股,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网址(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listing/http://www.sse.com.cn/ipo/home/)查阅公告全文。

4. 本次发行价格为65.65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52.2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56.6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69.6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75.6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

(下转 C8版)